

# 2024年溆浦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（一）职能职责

溆浦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主要职权是：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经济、行政等案件；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；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等各类申诉，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。

### （二）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，本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，本院内设机构 10 个，具体为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综合审判庭（行政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司法警察大队。下设八个派出法庭：桥江法庭、低庄法庭、龙潭法庭、江口法庭、两丫坪法庭、花桥法庭、水东法庭、麻阳水法庭。

##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溆浦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溆浦县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### 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017.9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66.7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05.59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145.65万元，收入较去年减少130.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金额减少139.63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3017.98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2483.76万元，教育40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80.00万元，卫生健康154.22万元，住房保障160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130.3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239.1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5.55万元，项目支出减少203.64万元，另外教育支出增加30万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6.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0万元。

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017.98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2483.76万元，占82.3%；教育40.00万元，占1.3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180.00万元，占5.96%；卫生健康154.22万元，占5.11%；住房保障160.00万元，占5.3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294.57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723.41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675.41 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日常维修、司法救助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办案场地消耗性支出等方面。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，主要用于信创升级和替换项目。

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009.7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78.22 万元，下降 7.19%，主要是执行中央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规定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办公经费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4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4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

购置及运行费 50.0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50.0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40.00 万元，拟开展 5 次培训，人数 59 人，内容为员额法院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1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5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46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5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72.33

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294.57 万元，项目支出 577.76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. 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: 预算 01 表—23 表